

# 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0月8日证监基金字[2004]154号及2004年11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183号文件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8年1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公司名称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39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中国商务部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毕有关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16日履行完毕相关法律程序并刊登《关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 月 4 日

## 二.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3.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4. 法定代表人：平岳
5. 执行总裁：陈儒
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7. 电话：(021) 38834999
8. 传真：(021) 68872488
9. 联系人：范丽萍
10.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11.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注：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67% 的股权和原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5% 的股权，公司原股东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更名为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后仍为公司股东。）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平岳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兰州大学。历任中共甘肃省灵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代行长、党组副书记、行长、党组书记、中国银行总行纪委书记、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岩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办公室副经理。

服山清一（Seiichi Fukuyama）先生，董事，国籍：日本。曾任美林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日本及亚太区首席运营官，香港投资基金公会执行董事。曾留学中国。历任水星资产管理公司驻台湾首席代表、董事，美林投资管理（亚洲）公司董事、亚太业务主管。

陈儒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

纪小龙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资深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研究策划部高级研究员、副经理、北京变压器厂常务副厂长。

赵纯均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

理查德（Richard Margoli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现任 Rolls-Royce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地区主管。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曾供职于英国外交部，在北京、巴黎、香港从事外交工作多年。后历任 Smith New Court Far East Ltd 董事总经理，美林（亚太）公司第一副总裁，美林（亚太）公司顾问。

江春泽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亚洲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司副司长，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兼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重大课题协调司司长、研究员。

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香港上市公司-赛博集团和威新集团董事局主席。英

国剑桥大学博士。曾任联合国退休金投资管理副总裁、NASDAQ 上市公司--加拿大宇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顾问、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

（注：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待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将另行公告。）

## 2. 监事会成员

钱卫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沈阳市铁西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董事总经理。

盛湘先生，监事，国籍：中国。英国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从事金融工作多年。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稽核合规部主任。

陈宇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信息资讯部门主管，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筹建工作。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8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

## 3. 管理层成员

陈儒先生（Ru CHEN），执行总裁。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曾任深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加拿大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俞岱曦（Daixi Yu）先生，助理执行总裁。中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分析师。

## 4. 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孙庆瑞女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

员。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中银收益基金经理。具有7年的固定收益投资、研究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域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世纪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并曾在生命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组合研究工作。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经理。拥有6年的证券投资研究经验，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贺轶先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助理副总裁，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曾经在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研究分析工作。持有全球风险专业人员协会颁发的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Financial Risk Manager），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苏淑敏（Tina SO）女士，中国香港，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1月4日至2006年8月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陈儒（执行总裁）

成员：俞岱曦（助理执行总裁）、伍军（副投资总监、执行董事）、陈军（副总裁）、张发余（副总裁）、孙庆瑞（副总裁）、甘霖（副总裁）、陈志龙（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 三． 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 （二） 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98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2只，其中封闭式11只，开放式71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 四. 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发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平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执行总裁： 陈儒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俞雅敏

#### 2. 场外代销机构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12 年 2 月 5 日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联系电话： 68604866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53594566-4125

传真： (021) 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021) 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地址：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021) 68419125

联系人： 易勇

联系电话： (021) 68419393-1259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84457777-950

联系人： 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 (025) 845798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客服热线： (021) 962506  
联系人： 盛云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袁月  
公司网址： [www.pa18.com](http://www.pa18.com)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祥  
联系电话： 0371-65585670  
联系人： 陈利民  
公司网址： [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10) 85130588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551-5161671

联系人： 唐泳

公司网址： [www.hazq.com.cn](http://www.hazq.com.cn)

1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

联系电话： 0431-85096710

联系人： 高新宇

公司网址： [www.nesc.cn](http://www.nesc.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电话： (0755) 82943666

联系人： 黄健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

联系人： 李洋

1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 罗锦辉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2

联系人：陈少震

3. 上网定价发售机构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理事长： 陈东征

电话： (0755) 82083333

4.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电话： (010) 58598835

传真： (010) 58598907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东环南路 2 号北京招商局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鹏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1 楼  
电话：(021) 50372668  
传真：(021) 50372678  
联系人：张坚  
经办律师：赵靖、张坚

###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薛竞

## 五. 基金的名称

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六. 基金的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致力于研究全球经济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紧随中国经济独特的发展节奏，挖掘中国主题，努力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追求稳定的、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是能够直接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和有关中国经济发展独特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和优质债券。

##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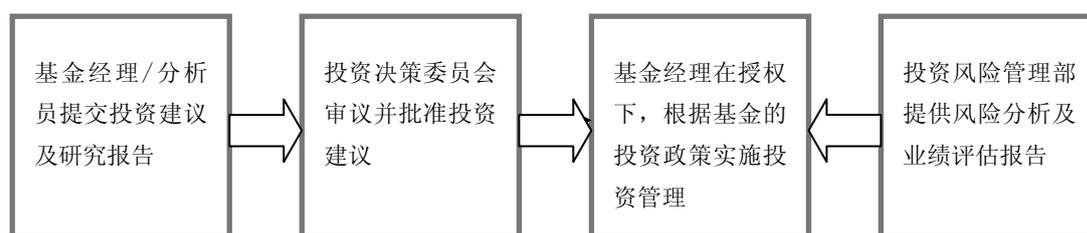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主题精选、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类别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精选主题，第三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 (二) 投资决策依据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投资管理协议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2. 投资研究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形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定量化分析结果；
3. 投资风险管理部对于投资风险的评估报告与管理建议。

### (三) 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图所示：



### (四) 投资管理方法和标准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程序，将严密的程序管理、定性分析与数量模型贯穿于研究、投资策略制定、投资组合构建、投资执行、投资组合评估的全过程，力争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本基金利用国际化的研究平台，将中外双方的投资调研资源融为一体，采取“自上而下”与“自

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有效的数量分析模型，把握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构建最优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类别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主题行业配置，第三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 1. 资产类别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全球宏观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动态等），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借助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入手，判断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得出市场分析结论。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参照投资风险管理部的风险建议书，由投资风险管理部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各大类资产之间相对的风险水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组合评估报告。投资风险管理部的研究成果对资产类别配置决策有重要提示作用，并可确保资产类别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 40-95%，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为 0-45%，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5-15%。

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将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最高限额。

### 2. 主题/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采用定性和定量模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能够受益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行业进行价值评估，包括分析行业在各经济周期中的发展动态、发展前景（替代产品的发展、国家特殊的行业政策、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宏观行业分析建立系统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通过分析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动态预测并跟踪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由此决定行业间的投资权重。

由于本基金寻求在多个行业和企业间进行分散化和多样化投资，因此对任何一个行业的投资权重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3.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

##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运用数量化的分析模型、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等多种手段精选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系统筛选公司，重点关注的指标有：盈利增长率、市盈率（P/E）、股利收益率、净利润率、毛利润率、企业总价值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之比（EV/EBITDA）、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并且动态跟踪各个价值指标，如现金股利折现模型（DDM, Dividend Discount Model）、经济增加值（EVA, Economic Value Added）的变动趋势，由此决定公司相对和绝对的内在投资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定性分析为主的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定性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

## 2) 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包括资金面结构调整、制度建设和品种创新、投资者结构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制定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充分考虑债券投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严格执行基于投资基准指标的有限久期管理。在投资基准指标的基础上，设定窄幅的波动区间，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投资者在承担相应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的收益。本基金认真研究中国债券市场的结构特征，根据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构造收益率曲线，并将其与国际成熟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进行比较，积极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比重。

在我国债券市场中，国债与金融债市场的发展最为成熟，流动性也最好，因而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以这些债券品种为主。目前国内企业债券市场的规模很小，流动性也不够，因而不是本基金初期投资的主要投资对象，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企业债券市场今后必将快速发展，品种将逐渐增多，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本着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选择资质优良的企业，增加债券的投资品种。

##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 =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70% + 中信国债指数 × 20% +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0%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中等偏上风险

## 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十三．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2月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731,778,894.07	65.96%
权证	1,973,305.01	0.08%
债券	218,671,694.00	8.33%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61,881,192.70	6.17%
其他资产	511,335,488.97	19.47%
合计	2,625,640,574.75	100.00%

### （二）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80,003,536.91	6.89%
C 制造业	936,457,399.41	35.85%
C0 食品、饮料	177,513,065.72	6.8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4,624,700.33	0.56%
C3 造纸、印刷	4,353,018.00	0.1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5,975,800.00	3.67%
C5 电子	1,571,570.98	0.06%
C6 金属、非金属	278,137,571.87	10.65%
C7 机械、设备、仪表	346,744,600.51	13.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537,072.00	0.67%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172,286.20	1.19%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1,943,020.95	2.37%
G 信息技术业	51,112,930.99	1.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59,834,518.98	2.29%
I 金融、保险业	295,229,436.96	11.30%
J 房地产业	59,261,000.00	2.27%
K 社会服务业	32,523,280.03	1.2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411,972.28	0.40%
M 综合类	13,829,511.36	0.53%
合计	1,731,778,894.07	66.30%

（三）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800,000	110,964,000.00	4.25%
2	000895	双汇发展	1,500,000	88,485,000.00	3.39%
3	000983	西山煤电	1,393,935	88,473,054.45	3.39%
4	600030	中信证券	799,093	71,335,032.11	2.73%
5	600019	宝钢股份	3,963,560	69,124,486.40	2.65%
6	600519	贵州茅台	263,308	60,560,840.00	2.32%
7	000528	柳 工	1,354,774	56,399,241.62	2.16%
8	000898	鞍钢股份	1,800,000	54,324,000.00	2.08%
9	600829	三精制药	1,900,000	48,811,000.00	1.8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986,416	48,679,629.60	1.86%

(四)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58,692,000.00	2.25%
3	央行票据	155,648,000.00	5.96%
4	企业债	4,331,694.00	0.17%
5	可转债	-	-
6	其他(若有)	-	-
	合计	218,671,694.00	8.38%

(五)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 央票 06	97,280,000.00	3.72%
2	06 国开 08	58,692,000.00	2.25%
3	07 央票 04	58,368,000.00	2.23%
4	上汽债	4,331,694.00	0.17%

(六) 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80016	上汽 CWB1	217,188	1,973,305.01	0.08%

(七)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2、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因认购可分离债持有权证包括:

序号	日期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1	20071012	580014	深高 CWB1	94,032	311,543.31
2	20071219	580016	上汽 CWB1	62,604	499,654.28

3	20071224	580016	上汽 CWB1	154,584	1,341,761.22
---	----------	--------	---------	---------	--------------

5、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其他资产的构成包括：

序号	其他资产	期末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结算保证金	919,933.92	0.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514,311.80	3.14%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4,481,412.78	0.17%
5	应收基金申购款	1,918,776.72	0.07%
6	买入返售证券	421,501,053.75	16.05%
7	待摊费用	-	-
	合 计	511,335,488.97	19.47%

6、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 年 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3%	0.62%	-2.09%	0.88%	4.02%	-0.26%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5.56%	1.05%	82.12%	1.04%	13.44%	0.01%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8.98%	1.66%	98.90%	1.61%	30.08%	0.0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56.45%	1.20%	244.99%	1.22%	111.46%	-0.02%

## 十五. 基金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 1 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 认购费

### 2. 申购费及赎回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含）以上	0.02%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含）-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0.5%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或 366 日，2 年 730 日或 731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注 3：就赎回持有期的计算而言，如果该基金份额发生过跨系统转登记，则由证券结算系统跨系统转登记至注册登记系统的日期将被视为确定赎回持有期的起始日。

### 3. 转换费

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部分情况,如公司名称、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经营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如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进行了更新。
- (四)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补充说明了“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 (五)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中,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赎回份额余额限制由 100 份调整为 10 份。
- (六)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七)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说明基金报告期的投资业绩。
- (八) 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根据新会计准则实施以来修改基金合同的情况同步更新相关部分。
- (九) 在“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名称及基金托管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更新。
- (十)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信息。
- (十一)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